

# 河北传媒学院教师发展中心(通知)

河传教发〔2017〕4号

---

## 关于组织 2017 年河北省高等学校（本科）教学名师和国家 “万人计划”教学名师推荐上报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根据河北省教育厅《关于组织开展 2017 年河北省高等学校（本科）教学名师评选和国家“万人计划”教学名师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冀教高函〔2017〕13 号）精神，结合我校具体情况，现就我校组织推荐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条件

1. 满足河北省教育厅《关于组织开展 2017 年河北省高等学校（本科）教学名师评选和国家“万人计划”教学名师推荐工作的通知》的遴选条件：

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为人师表，师德高尚；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，培养优秀青少年有突出贡献；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新，教学成果和教育质量突出；在教育领域和全社会享有较高声望，师生群众公认。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1）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近 6 学年（2010-2016 学年）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96 学时/学年，其中每学年必须为本科生主讲一门课程。

(2) 非现任校级领导。

## 二、相关要求

### 1、省教学名师

各学院（部）须推荐一名省教学名师。

### 2、国家“万人计划”教学名师

各学院（部）根据教师实际情况自愿上报，不做统一要求，推荐上报人数不得超过 1 人。

推荐上报的候选人须认真阅读《河北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7 年河北省高等学校（本科）教学名师评选和国家“万人计划”教学名师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见附件 1）、《2017 国家教学名师遴选指标体系》（见附件 2），如实填写《候选人推荐表》和《教学工作量统计表》（见附件 3，各 2 份），其中教学工作量统计表应由教务处教学运行科审核盖章，于 3 月 21 日上午 11 点前由本人直接将推荐表和教学工作量统计表送至教师发展中心（兴安校区 B 座 104 办公室），电子版材料发至 jsfzxx@hebic.cn 同时准备有关申报支撑材料，暂不提交，待确定推荐人后提交。其他未尽事宜，请联系教师发展中心黄老师，联系电话：68017423。

附件 1：河北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7 年河北省高等学校（本科）教学名师评选和国家“万人计划”教学名师推荐工作的通知

附件 2：2017 国家教学名师遴选指标体系

附件 3：候选人推荐表及教学工作量统计表

2017. 3. 16